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现将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常州星河	是	11,288.72	83.62%	9.93%	2016年7月5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b>11,288.72</b>	<b>83.62%</b>	<b>9.93%</b>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州星河	13,500.00	11.88	2,211.28	16.38	1.95	0	0	0	0
重庆拓洋	17,900.00	15.75	13,500.00	75.42	11.88	0	0	4,400.00	100.00
合计	<b>31,400.00</b>	<b>27.63</b>	<b>15,711.28</b>	<b>50.04</b>	<b>13.83</b>	<b>0</b>	<b>0</b>	<b>4,400.00</b>	<b>28.05</b>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